



世界著名大律师辩护实录丛书

林 正 程思行 ◎编著

刑事诉讼就像一座冰山，其中只有五分之一，可以被看到；剩余的五分之四，则是隐蔽的。对一般人而言，这隐蔽的五分之四在法庭上不足为证，然而，它正是整个诉讼中最重要、最有趣的部分。这本书，就是刑事诉讼中那隐蔽的五分之四。

# 法庭魔术师



美国头号刑事辩护律师塞缪尔·雷波维兹经典案例集

● 曾创下连续139场一级谋杀案获得胜诉的纪录

THE WAY TO BE SUCCESSFUL  
DEFENSE LAWYERS

A MAGICIAN  
IN COU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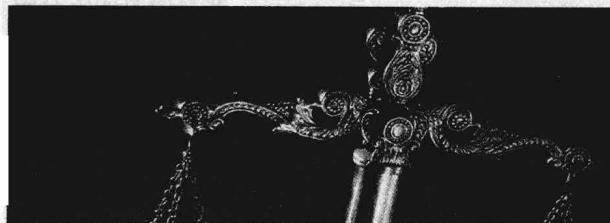
中国商业出版社

美国头号刑事辩护律师塞缪尔·雷波维兹经典案例集

THE WAY TO BE SUCCESSFUL  
DEFENSE LAWYERS

A MAGICIAN  
IN COURT

# 法庭魔术师



林 正 程思行 ◎编著

中国商业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庭魔术师/林正, 程思行编著.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2010.5

ISBN 978-7-5044-6848-2

I. ①法… II. ①林…②程… III. ①律师—辩护—案例—西方国家

IV. ①D916. 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089189号

责任编辑 孙启泰

\*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010-63180647 [www.c-cbook.com](http://www.c-cbook.com)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明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787×960毫米 16开 22印张 381千字  
2010年5月第1版 2010年5月第1次印刷  
定价: 38.00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引言

---

---

1941年，当塞缪尔·S·雷波维兹于47岁的盛年退出波诡云谲的庭审律师事务时，没有人不承认他是全美国最优秀的头号刑事被告辩护律师。

1949年，由普利策奖得主西德尼·金史利所著的《侦探故事》是纽约剧院里最叫座的戏剧之一。在这部戏中，西德尼塑造了刑事辩护律师恩迪戈特·塞姆斯的形象。有施虐狂倾向的侦探詹姆斯·麦克里对塞姆斯十分恼怒，因为塞姆斯反对他痛打其当事人，那名被打的犯人差点儿死掉。塞姆斯警告侦探，他没有被指控谋杀就算他走运。

麦克里：我可以让你为我辩护。

塞姆斯：也许我会的。那是我的工作，我的私人感受是另一码事。

麦克里：只要给钱你就会干。

塞姆斯：可是我已经免费为别人辩护过很多次了。

每个人都有请律师的权利，无论他对你我而言显得如何的十恶不赦。每个人都有权不接受法制的判决，政府部门的人尤其没有权利决定别人的命运。你没有这权利，我也没有这权利，甚至连美国总统都没有这权利。

麦克里：他是有罪的，这点你和我一样清楚。

塞姆斯：我不清楚。我从不允许自己去推测当事人是无辜的还是有罪的，推测的时候我便是在裁决——而不是我的本分。我的工作是为当事人辩护，而不是对他作出裁决。审判是法庭的事儿。

塞姆斯表达的是辩护律师的职业哲学观。雷波维兹同剧中的这位律师一样从不认为他自己、地方检察官或者公众有权事先裁决一名被告，无论他看起来是多么的有罪。雷波维兹的信条是构成美国刑法基础的“无罪推定原则”——每个嫌疑人在被判有罪以前，都应该被认为是无罪的。

塞缪尔·S·雷波维兹在法庭上是无敌的。1940年，《纽约时报》曾经刊载了一篇报道哈里·霍夫曼审判的文章，当时霍夫曼已被定为谋杀罪并已判刑，但又受到新一轮的审判，最后一名辩护律师正是塞缪尔·S·雷波维兹。著名记者坤丁·S·雷诺兹在文章中写道：

“我看见塞缪尔·S·雷波维兹将控方证人批驳得体无完肤；我看不见他让地方检察官怀着苍白的愤怒辗转不安；我还看见他掌握了法庭的主动权，让他的对手被他牵着鼻子走。

那时他又高又胖，头发从前额平顺地往后梳去，气色很好使他显得比实际年龄更年轻。他脸上时常带着愤怒的表情，他甚至还会脸红。他快速地做着手势，但你会感觉到他正压抑着挥舞双手的冲动。他喜欢指指点点。

伸出的手指后面，他的双眼显得格外冷酷。他的音域宽广，对时机的把握就像演员念台词一样准确无误。他会有意识地将大家引向一个或者激烈或者机智的观点，然后朝它猛扑过去，或将其随着一声脆响抛开。我注意到，他穿着一套做工精良的蓝西服，打着一根漂亮的红色圆点领带。”

一年以后，坤丁·雷诺兹又去拜访了这位律师。他现在是雷波维兹法官了，金斯县的高级法官——金斯县法院是美国最繁忙的刑事法庭之一。坐在桌后的法官给人一种坚实有力的印象，他现在不再替人辩护了。他的头发有些灰白，仍是从前额往后梳，面色也依旧红润。

在那次采访中，雷波维兹法官谈到了美国公众对刑事辩护律师的看法。

“美国公众”，他说，“对于在他们的刑事法庭上发生了些什么知之甚少，或许应该说他们知道的根本就是错误的信息。有些原始部落对他们的迷信审判仪式的了解程度都胜过了我们的公民对司法活动的了解程度，因为大部分公众对法庭审判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有一个错误的看法。他们常常在电影中看到杜撰出来的虚假庭审场景，在收音机和电视中则接触得更多，这就使错误的观念在公众心目中根深蒂固。

一般人头脑中关于刑事诉讼的观念纯属好莱坞的产品。公众常常自以为是地认为几乎每个因重罪被捕的被告都企图在受审时战胜法官，实际上只有 15% 的人这么干，剩下的 85% 都立即服罪。总体而言，公众还认为刑事审判只是在走形式。爱看电影的人都知道在法庭的激情表演中下一步会是什么，何时检察官会对辩护律师采取一些惊心动魄、出人意料的行动，而辩护律师通常是被描绘成一个狡猾、卑劣、操着三寸不烂之舌的讼棍。人们对这些骗人的电影趋之若鹜，在他们从听到或看到的断章取义的法庭场景中形成的错误观念里，首当其冲便是对律师行业的深恶痛绝。

“一般的美国公众把刑事法庭看成是一个展示伪证、欺诈和不诚实的最佳场所。他们对民事法庭更是完全缺乏常识，尽管有如此之多的商业事务是通过诉讼解决的。为什么人们对民事法庭如此无知呢？最主要的原因是它缺乏人性方面的趣味和吸引力。在一场冗长的关于铁路权的诉讼中所发生的一切，也许无法引起人们对刑事法庭的同等兴趣，因为刑事法庭的目的不是财产而是人命。

当然，每个行业、每门生意都有些骗子和假内行混迹其中，刑事律师这一行也不例外。然而，身为刑事辩护律师和法官的经验却让我确信，在刑事法庭中服务的大部分律师都是思想高尚、诚实正派的人。同时我还深信，我们的刑事法庭为法律知识和辩论智慧的施展提供了一方最洁净同时也最具挑战性的战场。我承认，要说服公众相信这一点是不容易的。他们习惯性地怀疑整个法律行业。‘让我们干掉所有的律师！’这是莎士比亚戏剧中一个人物的观点，在几百年之后它仍能很正确地阐释当今美国公众的感受。”

“通常，刑事诉讼就像一座冰山，”当坤丁·雷诺兹快要结束采访时，雷波维兹法官对这位记者说，“只有其中的 20% 可以被看到，余下的 80% 则是隐藏着的。也许对未经训练的人而言，这隐藏着的 80% 在法庭上不足为证。然而，它其实正是整个诉讼中最重要和最有趣的部分。”

总体上，这本书主要是关于那隐藏着的 80% 的。

# 目 录

## 第一章 何为公正 /001

在人类诉讼史上，没有人会比本书中的这位刑事辩护律师更热衷于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对付那些无能的法官和懒惰的地方检察官，雷波维兹占有绝对的优势。他的力量并不在于欺骗和诡诈。他一天 24 小时都沉浸于案情之中，因此当诉讼之战开始时，他对一切已了如指掌，胜券在握。在 20 世纪上半叶，他被视为全美国的头号刑事辩护律师，一名托马斯·厄斯金传统的倡导者。

## 第二章 踏上律师之路 /013

雷波维兹就读于名校康奈尔大学，但他对法律学校教学方式和内容都不屑一顾，他唯一感兴趣的是传授辩论技巧的课程。辩论是一场游戏，只用头脑、舌头和魅力而不用武器就赢得胜利，这是令人兴奋不已的。雷波维兹轻而易举地通过了他所学的法律课程。逐渐地，他开始把法律也看作了一项需要运用头脑、语言和个人魅力的行业。他成了一个四处搜罗当事人的律师——任何当事人都不拒绝。

## 第三章 为“霍夫曼谋杀案”辩护 /027

电影放映师霍夫曼被控残忍地“谋杀”了一个女人而被判定为二级谋杀罪，然而 5 年之后，雷波维兹在法庭上雄辩地证明了他的清白。霍夫曼案件的胜诉是一个依靠孜孜不倦的工作获取成功的绝好典范。调查！调查！再调查！那些人们在法庭上听到的才气纵横的语句辩驳，都是靠雷波维兹律师夜以继日地搅拌、粘合才构思出来的，有时这种工作相当枯燥。

## 第四章 在“警察枪杀市长案”中 /049

纽约州长岛市爱德华市长被一名心怀不满的警员杜利枪击身亡，有足够的证据显示这桩罪行是有预谋的。雷波维兹受聘为被告作辩护。这是一项困难重重，几乎不可能完成的任务。无论是检察官尼尔瑞还是雷波维兹，在法庭上都用尽心机，煞费苦心，双方都把自己的聪明才智发挥到了巅峰状态。最后，雷波维兹关于“西班牙斗牛比赛”的辩解成功地打动了陪审团。

## 第五章 积郁成狂 /085

所有人都觉得疯子欧文罪该万死。在复活节的周末，他残酷地杀害了玛莉·基顿夫人和女儿维多利亚，以及一个叫拜恩的酒吧招待员，然后投案自首。所有人都希望为可爱的模特、她模样姣好的母亲和那位无辜的房客复仇。人人都希望欧文死，包括欧文自己——他夸张地说他已准备好了上电椅，只有雷波维兹律师例外。

## 第六章 疯子不该上电椅 /101

对雷波维兹来说，欧文是一个即将被送上电椅处死的委托人。要想获救，他必须依靠法律意义上的开脱，而不光是医药学方面的辩护。他的观点是：疯子该被送进精神病院，而非电椅上。一场法庭上的拉锯战就此拉开了序幕。这将是雷波维兹和罗森布隆姆检察官之间第一流的较量。

## 第七章 “上帝之手” /127

雷波维兹替许多属于暂时性精神失常的当事人办过案。他们的情况各有不同，各具代表性。这位律师说服了一大批陪审员承认那些在精神紊乱下杀人的被告是无罪的，因为击出的拳头、挥出的刀、还有射出的子弹，都是由超越人们理解力的力量所操纵的。陪审员们必须对“神力”将偶尔会影响到人类的行为有一个清醒的认识。雷波维兹善于利用这种态度，替许多无意识间危害了社会并被送上谋杀案被告席的人洗脱了罪名。

## 第八章 “就是他！” /149

雷波维兹也许会相信他自己的眼睛，但他很少会相信证人的眼睛。当他看着面前的证人时那种怀疑的眼神，就好像经验丰富的医师看着一瓶标签上写明包治百病的万应灵药一样。他的信条是：“目击证人也有可能犯错。”有一点是确定的，他为之辩护的被告还没有一个由于目击证人的虚假或错误的证词而被错误地定罪。

## 第九章 比克曼大厦谋杀案 /169

本章要介绍的是轰动一时的劳拉·帕恩的案子。她的罪名是一级谋杀。那些研究过雷波维兹担任辩护律师的上百个案例的律师们说，雷波维兹在这桩悲剧性简直可以媲美古希腊戏剧的案子里，将其辩护智慧发挥到了极至。而他的辩护策略，除了从法律意义上讲极为灵敏和条理清晰之外，还包括传唤了两位关键“证人”来证明他的观点——其中一位已经去世36年了。

## 第十章 斯卡伯雷“强奸”案 /201

1931年，当时所有识字的美国人最感兴趣的便是9个黑人小伙子的案子，被告们被指控强奸了两位白人妇女，经过草率的审理他们就被判定有罪。雷波维兹跟几百万人一样感到义愤——他义愤的矛头直指辩方律师在法庭上无能的表现。两年之后，雷波维兹接到一封将他牵引到这桩案子中的信。这封信害他差点被私刑处死，使他成为美国南方各州最憎恨的人。最终又使他因为对美国南方各州的诉讼制度进行了革命性的改变而成为国际名人。

## 第十一章 斗争到底 /231

雷波维兹意识到斯卡伯雷案不是光靠法律知识和盘询技巧就可以打赢的，但他将坚强不屈地作战。通过在这场法庭辩护中的戏剧化表演，雷波维兹向美国其它各州的人民揭露了一件事：在阿拉巴马州，黑人被剥夺了担任陪审员的权利。它迫使美国南方各州的政府把黑人名字列入陪审团名册上——要不是因为有了这个“狗娘养的雷波维兹”，如今黑人也不可能坐在南方各地法庭的陪审席里。

## 第十二章 公众的敌人 /253

美国飞行英雄林白上校的儿子被人绑架后杀害，嫌疑犯汉普特曼被判死刑。麦克林夫人邀请雷波维兹参加此案。律师确信被告是有罪的，但令人怀疑的是，汉普特曼声称这整件复杂的绑架案居然是自己一个人做的。雷波维兹开始尝试着揭开此案的秘密。

## 第十三章 打倒“常胜律师” /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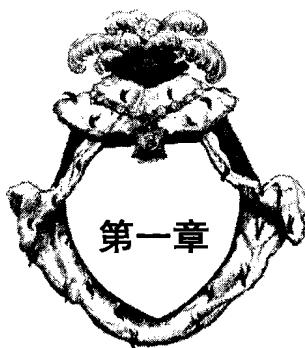
一个小小的错误就可以毁掉一场原本十分完美的辩护，雷波维兹永远都不会忘记“盖蒂抢劫杀人案”。在此案中，心怀敌意的瓦勒斯法官强迫雷波维兹律师继续为一个向他撒谎的被告辩护，最终导致败诉，盖蒂成为他的唯一一个被送上电椅的当事人。在连续 139 次胜诉之后，雷波维兹首次品尝到了失败者的滋味。

## 第十四章 黑色的法官袍 /301

结束了 21 年的律师生涯，雷波维兹被选为金斯县法院的一名法官。他主持审判的法庭里只有两道门。一道门通向走廊，也就是通向自由；另一道通向监狱，有时也通向死亡。法官被授予的权力是令人敬畏的，只有在少数几件案子中，陪审团的决定才能使一个判决被强制执行。每个星期，雷波维兹都要问自己很多次这个问题：“你会为这个被告打开哪扇门呢？”

## 第十五章 如果还有一次生命 /327

面对著名记者雷纳多·莱昂的采访，雷波维兹总结了他一生的经验。21 年的辩护生涯让这位律师很满足，甚至连一些毫不突出的一般案件都会深深吸引他，原因很简单，案件无论大小，都是由人组成的。如果还有一次生命的话，雷波维兹说，他还要做刑事辩护律师。



## 何为公正

法律就像一面魔镜，在那里，我们不仅可以看到自己生活的反映，而且还可以看到所有曾经存在过的人们的生活。

——奥利佛·温德尔·霍姆斯（美国大法官）



## 1

如果缺乏举足轻重的案例，即使是一名伟大的刑事辩护律师，他的法庭生涯也不值一提；而一名仅靠诡诈来使有罪的嫌疑人逍遥法外的辩护律师，则根本就不值得我们介绍给读者认识。

在讲述 20 世纪上半叶美国最伟大的刑事辩护律师的故事时，让我们先列出几页篇幅的证据来证实雷波维兹自己陈述的价值。那段印在哈佛法学院教科书中的话是这样说的：“只有机敏的辩护律师才能够捍卫被告不可剥夺的权利，一名出色的刑事辩护律师要对社会视之为病垢的事物进行剖析和诊治。”

当一名无辜的被告由一个拙劣的律师来代理时，会发生些什么呢？在现代社会中，律师是否仍有必要恪守那些传承已久的职业道德规范呢？

## 2

爱德蒙·菲茨杰拉德是一个有着棕红头发的爱尔兰人，笑容生动，柔和的嗓音中有隐约的土腔。他是金斯县法院监督缓刑犯的主要官员，该县所辖的人口近 300 万。

雷波维兹强调说，菲茨杰拉德是该县这个职位的最佳人选。纽约市长威廉姆·欧迪尔——前任金斯县法官曾经这样评价道：“你认识菲茨吗？是我任命他的。有一次他想辞职，我差点跪下来求他别走。”

菲茨杰拉德的工作通常在审判结束，被告已被认定有罪并等待判刑的时候开始。他和他的伙计们会找出一切与被告有关的情况，如果条件许可的话，还有一切与原告有关的情况。菲茨杰拉德从不受证据和技巧原则的约束，在许多方面，他就是法庭的眼睛、耳朵和良知。金斯县的法官在没有参阅过菲茨杰拉德的报告之前是绝对不会给被告量刑的。

他的报告通常都是精妙的公文。当法官读到他对被告的分析之后，便可知此人是否有可能改过自新。菲茨杰拉德已经调查了被告的家人、雇主、邻居、神父或牧师（如果被告要上教堂的话），并且也与被告的父母和老师交谈过。



菲茨杰拉德承认他对人类生而有之的尊严怀有热烈的忠诚，而且他经常竭尽全力去寻找对那些已被认定有罪，正等待量刑的人们有利的情况。

经常有被告坚持说，如果他能找到那些失踪的证人，或者要不是他的辩护律师不称职，没有传召有力证人的话，他本来可以证明自己的清白。而通常情况下，被告是不能雇人去寻找这些证人的。菲茨杰拉德会留意被告的请求，然后以猎犬般的坚韧劲儿去搜寻这些失踪的证人。当然，他一般会发现这些所谓的证人都是虚构的。

比证实了被告无罪更常见的情况是，犯人的罪行并非情有可原，而赢得菲茨杰拉德好感的被告和证人却常常被证明是满嘴谎言。每当菲茨杰拉德写这样的报告时，他通常会感到悲哀和一点点幻灭，因为他对证人所发的誓言怀有如此多的敬意，以致不愿相信任何以上帝之名起誓的人会故意向他撒谎。

### 3

1944年9月的一个早晨，当菲茨杰拉德毫无笑意地走进雷波维兹法官的办公室时，他快快不乐地皱着眉。雷波维兹法官向他发出快乐的问候：“早上好，菲茨。”后者仅以点头作答。

“你在想什么呢，菲茨？”雷波维兹法官对于菲茨杰拉德将要扔在他桌上的一枚法律界的定时炸弹还一无所知。

“我在想马拉·戈德曼的案子，法官，我对它不太满意。”菲茨杰拉德悲哀地说。

“戈德曼的案子？”法官问道，“怎么啦，菲茨，这件事已经彻底结束了。这家伙活该被关起来，我正打算这么干呢。戈德曼犯了蓄意强奸罪，他将被判10年监禁。”

“对不起，法官。”菲茨杰拉德棕色的眼睛充满了悲伤，“我已经调查过了，在戈德曼的审判中存在着作伪证的可能。”

雷波维兹法官诧异地看着菲茨杰拉德。他对此案的裁决是完全满意的，但他知道菲茨杰拉德具有“第六感”，后者曾一次又一次地从雷波维兹法官主持的审判中发掘出惊人的、无人知晓的有关被告的真相。

“这次你搞错了，菲茨，”雷波维兹法官摇着头说，“但你还是继续干吧，让我知道结果……”

法官抱着手臂，桌下的双腿蜷了起来。当他关注于新的证据时，他的专



注是全心全意的。那时他看起来几乎像个人定的僧人，眼帘低垂，嘴唇不同寻常而又富有意味地紧闭着。整个形象是放松的，但不知何故总让人有些紧张，因为雷波维兹法官从未如此安静或放松过。

菲茨杰拉德坐在桌子对面。“如果您不介意的话，”他几乎有些抱歉地说，“我想从头回顾一下这个案子。您还记得戈德曼是7月1日中午被警察抓住的。他被带到了……”

## 4

安妮·布莱尔，31岁，纽约布鲁克林州立医院的助理护士。她长得高挑又苗条，非常迷人。只不过她所戴的无框六边形眼镜使她看起来有些古板，像个老处女校长。

1943年，安妮来布鲁克林医院求职时，该院的护士和助理护士人手严重不足，因而他们很乐意收下她。安妮只是800万纽约市民中的一个，她默默无闻地生活和工作着。但在1943年7月2日的早晨，她突然从芸芸众生中显露出来，她的名字在纽约市各大报纸的头版上出现。报纸把她渲染为一桩兽性强奸案的受害者，报道说她以非凡的勇气与袭击者对抗，直至对方落荒而逃。机敏的警察抓住了这名强奸嫌疑犯，目前他正在地方检察官的办公室里受审。

作为一个故事，它的情节十分精彩，报纸将其发挥得淋漓尽致。美国的读者们已厌倦了对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报道，因此对此案的任何情节都极感兴趣。面对出乎意料地将她暴露在公众视线下的聚光灯，安妮·布莱尔显得有些迷惑，但她还是坦白地讲述了一个完全“真实”的故事。任何人都无法不对这名助理护士深表同情。

在讲述这个故事时，安妮·布莱尔很害羞，但颇有自制力。她说她来自中西部，在那里遇见了青梅竹马的爱人弗雷德·布莱尔并与之结婚。弗雷德在珍珠港事件的次日应征参加了海军。当弗雷德作为一名海军修建大队的成员被派往海外时，她来到了纽约。她认为在海边见到丈夫的机会更大一些。到了纽约之后，她在美国雇佣服务协会登记，并立即得到了这份在布鲁克林医院的工作。她是在5月25日开始上班的，从那时起，她就一直住在护士寝室的房间里。

安妮·布莱尔值的是夜班。她说在7月1日的早上结束了工作，洗了个



澡，换上睡衣，然后在上午 10 点时上床睡觉。她是被敲门声弄醒的。前一天晚上，安妮曾约另一名助理护士——玛格丽特·维丝次日中午一起看电影。因此当她听到敲门声时，以为是玛格丽特来叫醒她。她半睡半醒地走过去开了门，令她大吃一惊的是，门外站着一个魁梧的棕发男子，对她而言完全是个陌生人。他挤进了房间，并在身后关上了门。惊恐之下，她喘息着问：“你想干什么？”

“你知道我想干什么。”他说道，然后开始对安妮动手动脚。她讲述了她是如何反抗他的。她尖叫了，但没有人听到她的喊声，或者他们听到了，却误以为是病人在叫喊。因为布鲁克林医院是一个治疗精神病患者的医院，在大多数医院显得不同寻常的尖叫在这里却是司空见惯的。

这个陌生人逼着安妮后退到了床上，而她用尽全身力气反抗着。正当她的体力变得越来越弱的时候，外面传来了急促的敲门声。敲门声持续着，陌生人对安妮耳语说，如果她敢叫喊，他就要掐死她。

“我告诉他毫无疑问这是舍监在敲门，而且她知道我在这个房间里，”安妮说，“他吩咐我去打开门和舍监讲话，但不许暴露出还有人在房间里。他说如果我把他说出去，他就要杀了我。他会在我开门时躲在门后面。”

安妮去开了门，门外是玛格丽特·维丝，准备和她一起去看电影。玛格丽特看着她的朋友，意识到有什么地方不对劲。安妮沉默着指了指门背后。玛格丽特果断地冲进屋里，把门往旁边一拉，看到了这个男人。她似乎在一瞥之间便了解了整个情形，并立刻跑出房间去报警。

这名入侵者并没有浪费时间。他跑出了房间冲到了街上，医院外边有一个公共汽车站。此时，几个被玛格丽特惊动的护士和助理员正四处找警察。玛格丽特亲自追赶那名男子。她抓住了他，而他恳求她忘记刚才见过他。更离谱的是，他愿意送玛格丽特礼物作为忘记此事的回报，但玛格丽特愤怒地拒绝了。

片刻之后，一辆巡逻车开了过来，车上跳下两名警察，抓捕了这个性骚扰犯。他们把他带回了护士生活区。安妮指认了他，并且讲述了这个故事。

几分钟后，这名攻击者便被带往地方检察官办公室，为他的清白辩解。他说他名叫马拉·戈德曼。报纸在描述他时，禀着一贯良好的自制力而使用了一些优美而古老的表述法：如性欲狂、色魔等。

这是一个已被重复过 100 次的老套故事。已经不是第一次了，一个精神错乱的变态者侵入一名妇女的居室。它沿袭了性暴力的相似套路。医院里的人以前从没见到过马拉·戈德曼。显然他并不是来找安妮·布莱尔的。某种变态的心理驱使他追逐一切妇女，他纯粹是出于偶然而来到了安妮·布莱尔



睡觉的屋子外面。当记者们问安妮·布莱尔以前是否见过嫌疑犯，她惊诧莫名地瞪着他们。她当然没有见过他，事实上，她才在纽约呆了仅仅6个星期。除了医院的员工以外，她在纽约几乎不认识任何人。

马拉·戈德曼则向助理地方检察官讲述了另一个匪夷所思的、毫无说服力的故事。他是个有着一张满月般的圆脸和一双惊恐不安的眼睛的强壮男子，现年30岁，已和妻子离异并独居，家里只有简单的家具。他已收到了征兵的通知，并随时准备响应祖国的号召。

戈德曼说他是5月25日在纽约地铁站遇到安妮·布莱尔的，当时他正在下班回家的路上——他受雇于美国速递公司。安妮问他去布鲁克林医院的最佳路线是什么。戈德曼告诉他，他就住在布鲁克林，如果她愿意陪他去他的公寓的话，他可以开车把她一直送到医院的门口。安妮跟他去了。当他们到他的房间时，戈德曼说他想换一下衣服，也许她不介意和他一起进去？不，她根本不介意。据戈德曼说，她不仅跟他进了房间，还和他上了床。他说，那之后他又见了她几次。他开车带她去兜风，他们会在某处停下来喝一杯，然后再去他的房间。是的，她一直都很乐意去。

7月1日那天，戈德曼给安妮打电话，约在离医院一个街区外的咖啡馆见面。他说他迟到了一小会儿，而她已经不在了。戈德曼认为安妮是等急了回了寝室，于是他去寝室找她。前厅里有一张桌子，但桌边没有人。他说看见一个女孩子路过，他便问她在哪儿可以找到安妮·布莱尔。女孩子说她的房间在上面一层楼。戈德曼上了楼叫安妮的名字，她开了门，他进去了。安妮对戈德曼说他不该到她的房间来，如果他被人发现的话，她会被开除的。

接着有人敲门。玛格丽特·维丝走进来，瞧见了戈德曼，而他急忙逃了出去。他承认，他曾劝说玛格丽特对于在安妮的房间里发现他的事情保持沉默。戈德曼虚弱地补充说，他这么干是为了不让安妮惹上麻烦。这就是他所有的辩解——一个听起来十分荒谬的故事。戈德曼说不出曾见到他与安妮在一起的任何人的名字。事实上，戈德曼无法证明他所讲的故事中的任何一个部分，因此他很快被指控为企图进行强奸。

审判在9月开始，由雷波维兹法官主持，助理地方检察官约翰·E·科恩担任主控官。

实际上，安妮和戈德曼讲述的是在7月1日上午发生的同一件事，陪审团面临着两个不同的版本。显然，其中一个纯属捏造。安妮明显没有说谎的动机，另外，她看起来也不像是个会撒谎的女人。戈德曼在审判过程中焦急地、毫无说服力地结巴着。对陪审团而言，显而易见是他当场编造了这个莫



须有的故事，并且他一旦讲出，就固执地坚持下去。

法庭里没有任何人肯相信戈德曼所说的任何一句话。所以当陪审团判他有罪时，人人都为正义得以伸张而感到满意。旁听者为这个判决欢欣鼓舞，同时以敬仰的目光注视着安妮·布莱尔。报纸趁机赞扬了以安妮为代表的美国妇女，认为她带了个好头。

戈德曼被带往雷蒙街监狱等候判决，公众的兴趣逐渐减退了。人人都忘记了这个案子，只有菲茨杰拉德和他的伙计们例外。于是现在，菲茨杰拉德走进了雷波维兹法官的办公室，扔出了他的“炸弹”。

## 5

“现在，让我来告诉您一些关于这个看似旧式中学校长的女士的事情吧，法官大人！”菲茨杰拉德说道，“在戈德曼被捕的两周前，安娜·玛尔多——医院女护士寝室的舍监写了一封书面控诉材料，向医院的主管克拉伦斯·贝尼基医生告发安妮·布莱尔，说她与男看护有淫荡和不成体统的举动。当时医院人手奇缺，因而贝尼基医生没有开除安妮，只是把她调换到夜班，这样她与男性看护员接触的机会就大为减少了。在戈德曼被捕的前一周，安妮·布莱尔还曾指控另一名男看护员企图奸污她，但贝尼基医生经调查发现那纯属捏造。法官大人，我发现安妮·布莱尔经常出入于附近的酒吧和烧烤店，并不止一次与男人勾搭。她在这一带名声极糟。”

“我还发现，”菲茨杰拉德语调平板地继续说道，“安妮·布莱尔曾与医院的一名男看护有染，那人是一个42岁的有前科的罪犯。她至少曾两次与他在医院操场的小路上发生过性关系。他的妻子偶然发现了这一切，正准备与他离婚，并且把安妮·布莱尔列为共同被告。”

“你已经搜集了知道真相的所有证人的供词了吗？”雷波维兹法官对这些意想不到的情况大吃一惊。

“当然了，”菲茨杰拉德点头说，“安妮·布莱尔讲述的故事中有大量的纰漏。她说她在与戈德曼搏斗的20分钟里一直在叫喊。现在我找到一名住在安妮隔壁的证人，名叫玛格丽特·贝尔福的助理护士。在据称的袭击期间，她一直呆在房间里，门和窗都开着，但她什么也没听到。两个房间之间的墙壁相当薄，如果你呆在贝尔福小姐房间里的话，你能听到安妮房间里人们的寻常对话。若真有什么尖叫的话，贝尔福小姐是一定会听到的。以我之见，